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自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應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出席會議

3.1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一名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每年最少應有兩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

3.2 公司秘書應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4. 會議次數

4.1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4.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全部條文經必要調整後適用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 5. 權力

5.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5.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可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5.3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4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秘書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索取其為履行職責而要求的資料。

## 6.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6.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6.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就本條載列之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以及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6.5 討論自中期及年度審核中衍生的問題及保留事項，及任何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事宜(如需要，可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 6.6 檢討外聘核數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 6.9 於董事會認可前檢討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程序的聲明(如年度報告內有)；
- 6.10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1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12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6.13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6.14 研究其他不時由董事會議定的課題;及
- 6.15 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作出上述事項。

## 7. 匯報程序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於 2004 年 8 月 6 日採納並  
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修改)